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4-009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6 名；实际出席监事 6 名，其中现场出席的监事 2 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监事 4 名（董洪福监事、艾波监事、王晓光监事和赵明监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笑予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周笑予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董洪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李放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4、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晓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同时，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并由监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机构或公司登记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公司监事任职相关的备案等事项。

上述候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上市证券公司监事的任职条件，其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4-011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 及提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有序推进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相关工作。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拟向股东大会提名周笑予先生、董洪福先生、李放先生和王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中，李放先生为首次获提名为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周笑予先生、董洪福先生和王晓光先生均为本公司现任的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上述候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上市证券公司监事的任职条件，其简历详见附件。

现任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艾波女士，因换届原因将自第三届监事会正式履职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经艾波女士确认，其与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退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监事会对艾波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前述第三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有关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将另行公告。此外，第三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结果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笑予先生，1964 年 6 月生，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周先生于 2005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21 年 8 月起担任监事会主席，此外兼任中信建投期货监事会主席。周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委员会委员。

周先生曾任原轻工业部广州设计院工程师，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大连业务部总经理、沈阳分公司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本公司经纪业务管理部总经理、资金运营部行政负责人、融资融券业务部行政负责人、党委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行政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

周先生自天津轻工业学院获得工学学士学位，自华南理工大学获得工学硕士学位。

董洪福先生，1968 年 10 月生，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董先生自 2023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现任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董先生曾任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首都机场支行人事科副科长，北京京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股份制商业银行监管处干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外汇检查处干部、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心支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调查统计处副处长、金融稳定处处长、法律事务处（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处）处长。

董先生自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得金融学专业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李放先生，1983 年 8 月生，现任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并购部副总经理。

李先生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审计员，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战略与交易咨询部经理，罗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交易咨询部经理，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万达金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购投资部投资总监，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并购部总经理助理。

李先生自北京工商大学获得市场营销专业学士学位，自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得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王晓光先生，1977 年 3 月生，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王先生自 2022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现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往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并担任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先生曾任审计署发展统计审计局处长，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内审部直管企业审计组组长、审计部直管企业审计组组长、审计部审计三组组长。

王先生自山西大学获得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具有高级审计师资格。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 5 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 8 名（李岷副董事长、闫小雷董事、朱佳董事、浦伟光董事、赖观荣董事、张峥董事、吴溪董事和郑伟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常青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邹迎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3、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李岷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4、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武瑞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5、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闫小雷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6、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延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杨栋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8、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同时，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机构或公司登记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公司董事任职相关的备案等事项。

上述候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上市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其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公告》。

该事项已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浦伟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赖观荣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3、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张峥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4、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吴溪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5、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郑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同时，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机构或公司登记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公司董事任职相关的备案等事项。

上述候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上市证券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条件，其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公告》。

该事项已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 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有序推进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相关工作。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拟向股东大会提名王常青先生和邹迎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李岷先生、武瑞林先生、闫小雷先生、刘延明先生、杨栋先生和王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浦伟光先生、赖观荣先生、张峥先生、吴溪先生和郑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中，刘延明先生为首次获提名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王常青先生、邹迎光先生、李岷先生、武瑞林先生、闫小雷先生、杨栋先生、王华女士、浦伟光先生、赖观荣先生、张峥先生、吴溪先生和郑伟先生均为本公司现任的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上述候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上市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其简历详见附件。

现任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朱佳女士，因换届原因将自第三届董事会正式履职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经朱佳女士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退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董事会对朱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前述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有关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常青先生，1963 年 6 月生，本公司党委书记、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王先生于 2005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07 年 2 月起担任执行董事，自 2011 年 9 月起担任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王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兼职副会长、北京证券业协会理事长、上交所第五届理事会会员理事。

王先生曾任北京冶炼厂铜粉分厂副厂长，北京市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生产计划处副处长，北京凯宝旅游食品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日本大和证券集团北京代表处股票承销部负责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行政负责人、董事总经理并兼任企业融资委员会副主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王先生自东北工学院（现东北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自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邹迎光先生，1970 年 12 月生，本公司党委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邹先生于 2023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23 年 11 月起担任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

邹先生曾任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外科医生，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业务经理，华夏证券海淀南路营业部机构客户部经理、债券业务部高级业务董事，中信建投证券债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行政负责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中信证券固定收益部行政负责人、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

邹先生自首都医科大学获得临床医学专业学士学位，自中央财经大学获得金融学硕士学位，自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得 EMBA 学位。

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岷先生，1976 年 9 月生，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李先生自 2023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自 2023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北京金融大数据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有限公司董事。

李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金融业务部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处副处长、私人银行部专家团队部副总经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业务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副行长，还曾兼任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组长、董事长。

李先生自山西财经大学获得国际金融专业学士学位，自中国农业大学获得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具有经济师资格。

武瑞林先生，1964 年 9 月生，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武先生自 2023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副董事长，现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

武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调研信息处物价调查统计科副科长、外资管理处金融机构管理科副科长、外资管理处副处长、外汇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外汇调剂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中心综合处副处长、规划处处长，国家外汇管理局人事司（内审司）副司长，中共国家外汇管理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兼机关纪委书记，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副司长、经常项目管理司副司长、二级巡视员，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武先生自中共中央党校获得经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经济师资格。

闫小雷先生，1975 年 7 月生，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闫先生自 2023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首席投资官，兼任晟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

闫先生曾任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与金融总监、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璟泉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金控资本有限公司董事。

闫先生自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现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获得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具有正高级经济师职称，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资格。

刘延明先生，1978 年 9 月生，现任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刘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债券交易管理处干部、信贷政策管理处干部、信贷政策管理处主任科员，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北京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金融大数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先生自吉林大学获得工商管理专业学士学位、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具有经济师资格。

杨栋先生，1976 年 7 月生，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杨先生自 2021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

杨先生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等机构，曾历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部高级副经理、银行机构管理一部工行股权管理处处长及股权管理一部工行股权管理处处长、高级经理等职务。

杨先生自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王华女士，1976 年 8 月生，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王女士自 2021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兼任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女士曾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税务处处长、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税务处处长、财务部副总经理兼税务处处长，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王女士自东北财经大学获得会计学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浦伟光先生，1957 年 1 月生，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浦先生自 2021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12 月起担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起担任花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香港恒生指数顾问委员会委员。

浦先生曾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高级总监、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执行董事及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

浦先生自香港中文大学获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也是一位会计师。

赖观荣先生，1962 年 12 月生，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赖先生自 2021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此外，赖先生还担任中软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赖先生曾任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福建省闽南侨乡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投委会委员，信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赖先生自厦门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自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得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自厦门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张峥先生，1972 年 8 月生，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自 2022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兼任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张先生目前还担任北京大学国家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张先生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外部监事。

张先生自南开大学获得应用数学专业学士学位与硕士学位，自北京大学获得金融学博士学位。

吴溪先生，1977 年 11 月生，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自 2022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院长，兼任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外部监事。吴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人才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

吴先生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助理、副院长，曾任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吴先生自浙江财经学院（现浙江财经大学）获得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自中央财经大学获得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与博士学位。

郑伟先生，1974 年 3 月生，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郑先生自 2023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教授、系主任，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郑先生曾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助理、系副主任，曾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郑先生自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硕士学位与博士学位。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 2024—034
债券代码：110088　　债券简称：淮 22 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5%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淮 22 转债”转股引起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65.67%减少至 60.50%，被动稀释 5.17%。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淮 22 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使得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5.17%，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4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金额 30 亿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77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淮 22 转债”，债券代码“110088”。“淮 22 转债”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期间，连续 16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淮 22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淮 22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淮 22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淮 22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即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册的“淮 22 转债”全部赎回。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期间，“淮 22 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212,222,784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2,481,035,925 股增加至 2,693,258,709 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元证券淮矿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下称“国元资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629,355,29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5.67%。因上述可转债转股事项，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元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60.50%，合计持股比例减少 5.1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150820039O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良才
注册资本	426,311.4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
经营范围	煤炭产品、洗选加工；焦炭、高岭土、煤层气开发；电力；矿建；化工产品、火工产品、建筑建材、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生产与销售；机电维修；土地复垦；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元资管计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31686376P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注册资本：436,377.79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6 月 6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等业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2023 年 3 月 19 日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4 年 4 月 2 日		被动稀释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淮北矿业集团	1,603,035,295	64.61	1,603,035,295	59.52	5.09
国元资管计划	26,320,000	1.06	26,320,000	0.98	0.08
合计	1,629,355,295	65.67	1,629,355,295	60.50	5.17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淮 22 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尽快披露《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4 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 2024—033
债券代码：110088　　债券简称：淮 22 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淮 22 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3,383,000 元（33,830 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3,392,370.91 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4 月 3 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4 年 4 月 3 日

一、“淮 22 转债”有条件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成就情况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期间，连续 16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淮 22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4.12 元/股的 130%（即 18.36 元/股）。根据《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淮 22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程序履行情况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淮 22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淮 22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淮 22 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前赎回“淮 22 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7）。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施“淮 22 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8），并在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2 日期间披露了 8 次关于实施“淮 22 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赎回条款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 日

2.赎回对象范围：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4 年 4 月 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淮 22 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淮 22 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77 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为 0.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9 月 1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 年 4 月 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202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202/365=0.277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77=100.277 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4 月 3 日

5.摘牌日：2024 年 4 月 3 日

二、本次“淮 22 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金额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2 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淮 22 转债”余额为 3,383,000 元（33,830 张），占发行总额的 0.11%。累计共有 2,996,617,000 元“淮 22 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 212,222,784 股，占“淮 22 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8.55%。

截至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 年 4 月 2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91,646,771	1,611,938	2,693,258,709
总股本	2,691,646,771	1,611,938	2,693,258,709

注：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数详见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2）。

（二）“淮 22 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起，“淮 22 转债”已停止交易；赎回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 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 3,383,000 元“淮 22 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三）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淮 22 转债”数量为 33,830 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 3,392,370.91 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 2024 年 4 月 3 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 3,392,370.91 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淮 22 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693,258,709 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长期来看，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资本结构逐步优化，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美锦集团	是	67,500,000	4.10%	1.56%	2021-07-29	2024-04-02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7,500,000	4.10%	1.56%			

2、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美锦集团	是	67,500,000	4.10%	1.56%	否	否	2024-04-02	9999-01-0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融资期限调整
合计		67,500,000	4.10%	1.56%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2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1,646,121,586	38.05%	1,641,104,586	99.70%	37.93%	0	0%	0	0%
合计	1,646,121,586	38.05%	1,641,104,586	99.70%	37.93%	0	0%	0	0%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法定代表人	姚俊良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 1 号楼 3,4 门 31480
注册资本	39,888 万元
经营范围	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石、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的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3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75,402,116,301.63 / 73,546,745,762.07
负债总额(元)	41,814,832.125.52 / 40,229,524,655.92
资产负债率	55.46% / 54.70%
流动比率	1.15 / 1.23
速动比率	1.08 / 1.1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26 / 0.27
	2023.01-2023.09（未经审计） /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9,461,128,906.55 / 32,030,355,983.24
净利润(元)	35,350,148.82 / 2,661,541,46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2,799,204.26 / 3,411,654,773.70
截止 20230930 各类借款总余额(亿元)	185.66
从 20230930 起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44.73
从 20230930 起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89.46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否
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否

2、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资金偿付能力
未来半年内	1,058,861,927	64.32%	24.48%	316,288.77	经营性收